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3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2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2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814-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950000	950000
2	豫政采 (2) 20250814-2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1580000	1580000
3	豫政采 (2) 20250814-3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1950000	1950000
4	豫政采 (2) 20250814-4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四包	2200000	2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包：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二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

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三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经直肠、介入为主）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四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浅表为主）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送达。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3.7.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7.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7.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0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6月1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6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1）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基本要求、三、各包技术要求、四、售后服务要求”
 - （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变更为
 - （1）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基本要求、三、各包技术要求、四、售后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 （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6、更正日期：2025年07月04日17时3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03
1.1.7	所属包号	一包：豫政采(2)20250814-1 二包：豫政采(2)20250814-2 三包：豫政采(2)20250814-3 四包：豫政采(2)20250814-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668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一包：包最高限价 950000.00 元；二包：包最高限价 1580000.00 元；三包：包最高限价 1950000.00 元；四包：包最高限价 22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一包：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

		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二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三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经直肠、介入为主）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四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浅表为主）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3.2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36 个月（含探头、主机、显示器等）。若成为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原厂保修承诺书或确认函。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 日历天内送达。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

		标，提供声明函； 7.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7.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7.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7.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

		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有关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

		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5.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 投标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0.14	*付款方式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以<u>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方式</u>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u>5</u> % 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全部货款。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中标人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如双方对合同履行无争议，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10.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7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表；
- （4）符合性审查表；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投标报价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 （7）技术部分
- （8）2022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表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

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样本、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

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②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9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4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②加盖合同双方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

		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对招标人有利，但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1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得 0.5 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8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的，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3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65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

		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证明技术先进性、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材料： ①成像技术的突破 ②临床应用的拓展 ③智能化与自动化功能 ④绿色节能与患者体验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得 4 分；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权威性一般，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足且证明材料说服力不足，得 1 分； 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技术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技术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4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②加盖合同双方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

		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对招标人有利，但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1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得 0.5 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8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的，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3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6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差索引”

		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证明技术先进性、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材料： ①成像技术的突破 ②临床应用的拓展 ③智能化与自动化功能 ④绿色节能与患者体验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得 4 分；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权威性一般，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足且证明材料说服力不足，得 1 分； 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技术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技术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4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②加盖合同双方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

		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对招标人有利，但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1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得 0.5 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8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的，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3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8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差索引”

		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证明技术先进性、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材料： ①成像技术的突破 ②临床应用的拓展 ③智能化与自动化功能 ④绿色节能与患者体验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得 4 分；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权威性一般，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足且证明材料说服力不足，得 1 分； 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技术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技术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4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②加盖合同双方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培训方案欠

		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对招标人有利，但不全面、不具体的得 1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得 0.5 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8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的，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3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差索引”

		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证明技术先进性、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材料： ①成像技术的突破 ②临床应用的拓展 ③智能化与自动化功能 ④绿色节能与患者体验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具有权威性，得 4 分； 证明材料齐全且证明材料数据真实、权威性一般，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足且证明材料说服力不足，得 1 分； 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技术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技术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地 址：

电 话：0371-60908830

电 话：

邮 编：450002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 货物清单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整机质保 年的确认函或原厂保修承诺书。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制造商（ 公司）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设备完整且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金额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税费等。

二、 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接采购人供货通知_____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 付款方式：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如双方对合同履行无争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四、 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 售后服务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个月（含探头、主机、显示器等）。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

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自身原因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的 0.1%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因货物质量问题，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5、质保期内，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质保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或其他服务标准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和培训方案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八、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责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包括经济补偿和赔偿款、行政处罚、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授权_____作为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就合同履行发表意见、作出决定，乙方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认可，代理人电话_____。代理人须在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二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中第十二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221709024911486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
豫政采 (2)20250814-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95.00	95.00	单一品目
豫政采 (2)20250814-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158.00	158.00	单一品目
豫政采 (2)20250814-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经直肠、介入为主)	台	1	195.00	195.00	单一品目
豫政采 (2)20250814-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浅表为主)	台	1	220.00	220.00	单一品目

二、基本要求

包一、包二基本要求：

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所投机型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最新机型。（以注册证时间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配备该机型软件，且为最新版本，并具有升级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证明文件）
5.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三、包四基本要求：

1. 提供技术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所投机型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推出的最新机型。（以注册证时间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配备该机型软件，且为最新版本，并具有升级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提供证明文件）
5. 交货时提供近半年内生产的机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各包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提供承诺书。
2. 专用工具: 如有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 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设备安装后, 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7.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和维修机构。
8. 现场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9. 维修响应速度: 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不管是否节假日。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以上四、售后服务要求为最低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附件：

一包：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主要用途：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需求，用于床旁、介入、术中等临床领域。要求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二、基本配置

1. 主机一台，基础应用软件
2. 接口选择： ≥ 1 个，可扩展到 3 个。专业探头放置槽 ≥ 3 个
3. 台车及相应电源等，台车支持升降.
4. 探头种类及数量
 - 4.1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 4.2 浅表线阵探头一把
 - 4.3 血管线阵探头一把
 - 4.4 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
5. 耦合剂加热器
6. 工作站一套

三、设备的主要性能及功能

- *1. 主机屏幕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监视器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 具备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功能，电影回放 ≥ 6 分钟
3. 具备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功能：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 具备 DICOM 图像传输功能
5. 具备 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信号输出功能等
6. 图像储存，硬盘 $\geq 1TB$ ，具备 USB 接口输出功能

四、探头规格

1. 腹部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覆盖：2.0-5.0MHz
2. 浅表线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7.0-12.0 MHz
3. 血管线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4.0-9.0MHz
4. 心脏相控阵探头 频率范围覆盖：1.5-4.5MHz

五、二维灰阶模式

- *1.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2.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00\text{dB}$
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 *4. $\text{TGC} \geq 8$ 段, $\text{LGC} \geq 4$ 段或自动调节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5.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geq 100: \text{A/D} \geq 14\text{bit}$
6.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7. 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
- 8 具备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9. 具备数字波束形成器
10.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1.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
12. 具备局部放大功能
13. 具备组织谐波技术
14. 最大有效显示深度: $\geq 36\text{cm}$ (附屏幕截图图片)
- *15. 二维: 相控阵探头, $\geq 85^\circ$ 角, 18cm 深时, 帧频 ≥ 40 帧/秒(附屏幕截图图片)
- *16. 二维: 凸阵探头: $\geq 85^\circ$ 角, 18cm 深度时, 帧频 ≥ 24 帧/秒(附屏幕截图图片)

六、彩色多普勒及频谱多普勒成像

1.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 频谱多普勒成像, 连续多普勒成像
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 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4.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七、其他技术要求

1. 穿刺针增强技术, 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校正角度
2. 宽景成像技术（要求支持二维及彩色模式, 并有速度提示）
3.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4. 具有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5.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6.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 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提供 Color/Power 模式

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

7.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8.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爆破，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9.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10.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11. 具有双计时器
12.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
13.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14.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15. 心脏模式下，根据指南显示心脏正常参考值，提示是否异常
16. 支持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
17.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急诊科、矫形外科、肌骨、小儿髋关节等
18.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八、外围配置要求

1. 工作站计算机配置要求，CPU i7 及以上， $\geq 16G$ 内存， $\geq 500G$ (SSD)，独立显卡 (4G 以上独立显存)， ≥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一台
2. 图文工作站软件一套，图像采集卡一个，图像采集器一个
3. 正弦波在线式 UPS 电源 1 台，功率 $\geq 3KVA$
4. 包含超声检查床一张，电脑桌椅一套，医师座椅(可升降带靠背)一把
5. 报价内含与院内网络连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二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主要用途：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系统：腹部、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产科、妇科、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它。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二、基本配置

1. 主机一台，基础应用软件
2.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通用可互换；，专业探头放置槽 ≥ 5 个
3. 探头种类及数量
 - 3.1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 3.2 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
 - 3.3 浅表线阵探头一把
 - 3.4 血管线阵探头一把
 - 3.5 阴超腔内探头
4. 耦合剂加热器，
5.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6. 工作站一套

三、设备的主要性能及功能

- *1. 主机屏幕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监视器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触摸屏 ≥ 12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调
2. 具备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功能
3. 具备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功能：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 具备 DICOM 图像传输功能
5. 具备 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信号输出功能等
6. 图像储存，硬盘 $\geq 1TB$ ，具备 USB 接口输出功能
7. 要求超声仪器内高清图片可随时通过数据线传输至移动电脑或台式电脑内。双实时、混合模式

四、探头规格

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2.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3.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4. 系统探头频率

4.1 单晶体探头 ≥ 2 把

4.2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2.0-5.0MHz

4.3 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1.5- 4.5MHz

4.4 浅表线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7.0-12.0 MHz，大小 $\geq 50\text{mm}$

4.5 血管线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4.0-9.0MHz

4.6 阴超腔内探头，频率覆盖范围;3.0-9.0MHz

五、二维灰阶模式

*1.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2. 系统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4. TGC ≥ 8 段, LGC ≥ 4 段或自动调节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text{:A/D} \geq 12\text{bit}$

6.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7. 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

8. 具备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9. 具备数字波束形成器。

10.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1.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

12. 具备局部放大功能（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3. 具备组织谐波技术。

14. 最大有效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附屏幕截图图片)

*15. 二维：相控阵探头： $\geq 85^\circ$ 角，18cm 深度，帧频 ≥ 65 帧/秒(附屏幕截图图片)

*16. 二维：凸阵探头： $\geq 85^\circ$ 角，18cm 深度时，帧频 ≥ 55 帧/秒(附屏幕截图图片)

17. 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

18. 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

六、频谱多普勒成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1. 脉冲多普勒 PWD(须具有 TCD 功能)，PW:血流速度最大 $\geq 8.0\text{m/s}$

2. 最大测量速度:CWD 血流速度最大 $\geq 20\text{m/s}$
3. 最低测量速度:CWD $\leq 1\text{mm/s}$ (非噪音信号)
4. 取样容积:覆盖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多级可调
5.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零位移动: ≥ 8 级

七、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1.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2. 相控阵探头: $\geq 85^\circ$ 角, 18cm 深度时, 彩色帧频 ≥ 20 帧/秒(附屏幕截图图片)

八、造影成像及弹性成像

1. 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 造影定量分析
3.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4. 高帧率造影成像, 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5. 穿刺针增强技术, 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6.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7.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8. 具有 ≥ 2 种弹性定量参数, 包括剪切波速度等。

九、测量和分析

1.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2. 具备腹部、心脏、妇产、血管、小器官、肌骨等测量分析软件包系统成像技术。
3. 具备左室心功能测量工具。
4. 具备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 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 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5.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并具备内中膜评估曲线分析。

十、其他技术要求

1.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 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 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2. 声速校正技术, 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 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3. 具备超微血流成像技术。
4. 解剖 M 型技术，彩色 M 型模式。
5.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 提供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6.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
7.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8. 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提供 Color/Powe 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节省人工调节时间, 提升扫查效率。支持微影增强功能;
9. 具有双计时器。
10.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11. 一键自动优化。
12. 具备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快速校准技术。
13. 应变式弹性成像
14. 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15. 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 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十一、外围配置要求

1. 工作站计算机配置要求, CPU i7 及以上, $\geq 16G$ 内存, $\geq 500G$ (SSD), 独立显卡 (4G 以上独立显存), ≥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一台, 外加移动硬盘一个 ($\geq 1T$)。
2. 图文工作站软件一套, 图像采集卡一个, 图像采集器一个, 打印机一台。
3. 正弦波在线式 UPS 电源 1 台, 功率 $\geq 3KVA$
4. 报价内含与院内网络连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三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经直肠、介入为主）

一、主要用途：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经直肠、介入、心脏、新生儿、小儿、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妇产等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同时具备弹性、造影等高端临床应用技术；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具备世界先进的成像技术和持续升级能力。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二、基本配置

1. 主机一台，基础应用软件
2.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通用可互换；专业探头放置槽 ≥ 5 个
3. 储物托架套件
4. 探头种类及数量
 - 4.1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 4.2 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
 - 4.3 浅表线阵探头一把
 - 4.4 经直肠双平面探头一把
5. 耦合剂加热器
6. 工作站一套

三、设备的主要性能及功能

*1. 主机屏幕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监视器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触摸屏 ≥ 12 英寸。

2. 具备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功能

3. 具备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功能：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 具备 DICOM 图像传输功能

5. 具备 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信号输出功能等

6. 图像储存，硬盘 $\geq 1\text{TB}$ ，具备 USB 接口输出功能

7. 支持生理信号：ECG 及 PCG

四、探头规格

1.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3. 配置探头 5 把

3.1 单晶体探头 ≥ 2 把

3.2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2.0-5.0MHz

3.3 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1.5- 4.5MHz

3.4 浅表线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7.0-12.0 MHz

3.5 经直肠双平面探头，频率覆盖范围：4.0-9.0MHz（凸阵）、5.0-11.0MHz（线阵）

五、二维灰阶模式

*1.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2. 系统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4. TGC ≥ 8 段, LGC ≥ 8 段或自动调节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text{:A/D} \geq 12\text{bit}$

6.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7. 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

8. 具备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9. 具备数字波束形成器

10.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1.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

12. 具备局部放大功能

13. 具备组织谐波技术

14. 具有实时双幅对比成像技术

15.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

16. 最大有效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附屏幕截图图片)

*17. 二维：相控阵探头， $\geq 85^\circ$ 角，18cm 深度时，帧频 ≥ 65 帧/秒(附屏幕截图图片)

*18. 二维：凸阵探头： $\geq 85^\circ$ 角，18cm 深度时，帧频 ≥ 55 帧/秒(附屏幕截图图片)

六、 频谱多普勒（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 脉冲多普勒 PWD(须具有 TCD 功能)，连续多普勒 CWD 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最大 $\geq 8\text{m/s}$

2. 最大测量速度:CW:血流速度最大 $\geq 20\text{m/s}$:最低测量速度:CW $\leq 1\text{mm/s}$ (非噪音信号)

3. 取样容积:覆盖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

4.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零位移动: ≥ 8 级

七、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2. 相控阵探头, $\geq 85^\circ$ 角, 18cm 深度时, 彩色帧频 ≥ 20 帧/秒(附屏幕截图图片)

八、造影及弹性成像

1. 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 造影定量分析。
3. 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具有高帧率造影成像功能。
4. 低机械指数造影。
5. 穿刺针增强技术, 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6.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7. 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8. 具有 ≥ 2 种弹性定量参数, 包括剪切波速度等
9. 应变式弹性成像
10. 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

九、测量和分析

1.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等。
2. 左室心功能测量工具。
3. 具备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 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 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4. 自动频谱测量
5.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并具备 I M T 评估曲线分析。

十、其他技术要求

1. 具有流程编辑功能, 顺畅工作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2.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 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 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3. 声速校正技术, 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 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并以

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4. 彩色 M 型模式，解剖 M 型模式
5. 独立角度偏转
6. 具有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
7. 具有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技术
8. 一键自动优化
9. 双计时器
10. 双实时、混合模式
11.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12. 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13. 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14.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等模式）

十一、外围配置要求

1. 工作站计算机配置要求，CPU i7 及以上， $\geq 16G$ 内存， $\geq 500G$ (SSD)，独立显卡 (4G 以上独立显存)， ≥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一台，外加移动硬盘一个 ($\geq 1T$)。
2. 图文工作站软件一套，图像采集卡一个，图像采集器一个，彩色打印机一台。
3. 正弦波在线式 UPS 电源 1 台，功率 $\geq 3KVA$
4. 报价内含与院内网络连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四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浅表为主）

一、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浅表、皮肤、腹部、外周血管、小器官、肌骨、心脏、妇产科、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及科研方面的应用需求。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满足全身应用的最高系列机型。

二、基本配置

1. 主机一台，基础应用软件
2.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通用可互换；专业探头放置槽 ≥ 5 个
3. 储物托架套件
4. 探头种类及数量
 - 4.1 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
 - 4.2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 4.3 浅表肌骨线阵探头一把
 - 4.4 皮肤超高频线阵探头一把
 - 4.5 血管线阵探头一把
5. 耦合剂加热器
6.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7. 工作站一套

三、设备的主要性能及功能

*1. 主机屏幕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监视器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触摸屏 ≥ 12 英寸。

2. 具备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功能

3. 具备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功能：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 具备 DICOM 图像传输功能

5. 具备 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信号输出功能等

6. 图像储存，硬盘 $\geq 1\text{TB}$ ，具备 USB 接口输出功能

四、探头规格

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中

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3.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变频。
4. 探头 5 把，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电子矩阵探头等。
- 4.1 单晶体探头 ≥ 3 把
- 4.2 心脏相控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1.5-4.5MHz
- 4.3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2.0-5.0 MHz
- 4.4 浅表肌骨线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6.0-17.0 MHz，大小 $\geq 50\text{mm}$
- *4.5 皮肤超高频线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 ≥ 25 MHz
- 4.6 血管线阵探头，频率覆盖范围：4.0-9.0MHz

五、二维灰阶模式

- *1.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2. 系统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 *4. TGC ≥ 8 段, LGC ≥ 8 段或自动调节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A/D $\geq 12\text{bit}$
6.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7. 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
8. 具备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9. 具备数字波束形成器
10.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1.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
12. 具备局部放大功能
13. 具备组织谐波技术
14. 具有实时双幅对比成像技术
15.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

六、彩色及频谱多普勒

1.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显示功能
2. 多普勒优化功能，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调节
3.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 $\geq 10.0\text{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4.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6.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变频

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8. 彩色显示速度：微血流成像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9.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leq 0.5\text{mm}$

10.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11. 取样容积：覆盖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

12.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零位移动： ≥ 8 级

七、弹性成像

1. 应变弹性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等探头，具有成像质量控制曲线显示，提高弹性成像准确度，具有 ≥ 2 种弹性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等

2. 剪切波弹性成像，2D 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3.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和组织的弹性图

4. 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也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

5. 剪切波弹性成像具有三维立体显示功能

6. 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准确度，具备均值、方差等专业评估分析手段

7. 能够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可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八、造影功能

1. ≥ 3 把探头具有超声造影成像功能，具有双幅监控模式

2. 支持三维立体显示

3. 具有血流自动识别成像技术

4. 造影微血管成像，可显示 $\leq 0.2\text{mm}$ 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

5. 造影微血管参数成像，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在显示微血管架构

的同时，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对不同血供特点的疾病具有一定的鉴别诊断功能

6. 造影超微血流成像模式，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

7. 具有同屏 ≥ 2 幅实时显示功能，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

8. 超声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时间曲线分析，利用获取的造影图像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计算分析，具有运动自动追踪功能

9. 超声造影定量拟合曲线功能，基于时间-强度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曲线拟合，计算特征参数值

10. 应用多方向声束同步接收和多谐波声束合成技术

11. 可以追踪单个造影微泡的运动，对单个造影微泡的速度、角度和到达时间等信息进行参数成像，具有量化数值和向量标记

九、测量及分析

1.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 一般测量

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4.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5.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6.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7.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8.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

9. 2D 直方图分析工具

10. 小儿髋关节测量

十、系统及其他技术要求

1. 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

2.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3. 差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4. 多种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等探头

5. 具有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功能,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 $\leq 0.2\text{mm}$ 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6. 精确成像技术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组织结构显示清晰、自然,背景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
7.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等
8.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等
9. 具有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等技术
10.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1.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超微血流成像,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 $\leq 2\text{mm/s}$ 。具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分析
12. 具有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功能,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13.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
14. 多重反射消除技术,发射与接收时声束偏转,消除多重反射带来的伪像,提高成像质量,声束偏转角度可选择调节
15.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功能,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
16. 心脏二维室壁运动追踪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用彩色直观显示室壁运动状态,用曲线定量分析室壁运动,具有牛眼图显示功能
17.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
18.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19. $A/D \geq 14\text{bit}$
20.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21.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 ≥ 64 个
22.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 ≥ 500 超声线(线阵探头)

23.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 ≥ 8

24.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 ≥ 6

十一、外围配置要求

1. 工作站计算机配置要求，CPU i7 及以上， $\geq 16G$ 内存， $\geq 500G$ (SSD)，独立显卡 (4G 以上独立显存)， ≥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一台，外加移动硬盘一个 ($\geq 1T$)。

2. 图文工作站软件一套，图像采集卡一个，图像采集器一个，打印机一台。

3. 正弦波在线式 UPS 电源 1 台，功率 $\geq 3KVA$

4. 报价内含与院内网络连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			

注：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商务条款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和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二、基本要求和四、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和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 3、评委会未在投标文件中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法人营业执照

（二）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八）①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②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